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履行 2014 年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择机将 APEX LEADER LIMITED 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剩余 3.33%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对艾派克微电子的控制力，公司与 APEX LEADER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94 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3.33%股权所涉及的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自有现金人民币 11,800.00 万元收购 APEX LEADER LIMITED 持有的艾派克微电子 3.33%股权。

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公司上述收购股权的交易对方 APEX LEADER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李东飞先生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汪东颖先生为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汪栋杰先生与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董事严伟先生同时兼任 APEX LEADER LIMITED 董事，故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